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1H1672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骁驰、赵航律师参加富春环保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春环保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富春环保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富春环保公告的《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发行价格；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用途；
  -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09 上市地点；
  -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5、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二)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15 时 00 分, 召开地点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会议通知,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4 人, 共计代表股份 317,895,858 股, 占富春环保股份总数的 36.7510%。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代表股份 303,655,558 股, 占富春环保股份总数的 35.104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 代表股份 14,240,300 股, 占富春环保股份总数的 1.6463%。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富春环保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

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16,710,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6272%）、反对 1,18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371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16,686,2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6195%）、反对 1,18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3715%）、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9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15,192,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1497%）、反对 2,7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85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以同意 137,94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6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185%）、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3%）审议通过；

4.02 发行方式：以同意 137,94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7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以同意 137,94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数的 98.0782%)、反对 2,70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218%)、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4.04 发行价格: 以同意 137,949,8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70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218%)、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4.05 发行数量: 以同意 137,949,8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70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218%)、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4.06 限售期: 以同意 137,989,8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1066%)、反对 2,66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8934%)、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4.07 募集资金用途: 以同意 137,949,8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66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8934%)、弃权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284%) 审议通过;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同意 137,949,8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66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8934%)、弃权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284%) 审议通过;

4.09 上市地点: 以同意 137,949,8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69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190%)、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8%) 审议通过;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以同意 137,949,8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70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218%)、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

5、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37,949,8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70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218%)、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15,192,75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数的 99.1497%)、反对 2,6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8490%)、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15,192,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1497%)、反对 2,7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85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15,192,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1497%)、反对 2,6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8490%)、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15,192,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1497%)、反对 2,7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85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37,94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7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37,94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6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190%)、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37,94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0782%)、反对 2,7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9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



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为《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1H1672）的签署页]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